

## 林业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 书信程序

### 议题 8.1.a: 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 职责范围

#### 秘书处对林委书面问题的答复

秘书处对成员就议题 8.1.a “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职责范围”提出的意见表示感谢。所有意见均已妥善记录。

1. 理事会第一六四届会议赞同由粮农组织主办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该平台）的提案，并要求农委、渔委、林委、计委和理事会审查该平台的职责范围。有鉴于此，已向林业委员会提交 COFO/2020/8.1.a 号文件《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职责范围》征求意见。秘书处对收到的反馈表示感谢和赞赏。意见和建议均已妥善记录，并将纳入该文件的未来版本。
2. 有成员就该平台在拟定政策建议、最佳做法和自愿准则方面的宗旨和目标提问，不妨回顾指出，该平台不会成为自主法律实体或粮农组织机构。该平台将促进交流知识，也就是在粮农组织职责范围内推动粮食和农业数字化的最佳做法和政策框架，所提建议具有自愿性，不具有约束力。
3. 有成员对可能与其他国际组织职责范围内的活动重复提出意见，必须指出，该平台将通过咨询委员会与国际组织形成密切合力，包括负责数字技术和数字经济相关政策领域的国际组织（例如国际电信联盟）。该平台将专门针对粮食和农业问题，绝不会与其他国际组织的任何活动和职责重复。目标是加强协作，更重要的是，强化负责数字经济的组织对粮食和农业数字技术相关问题的认识，并将这些问题纳入讨论范围，以免重复活动，或对活动做出不成熟的结论。
4. 有成员就该平台与粮农组织领导机构的联系以及建立粮农组织成员报告机制提问，秘书处谨此提议，由该平台定期向粮农组织理事会报告工作，以便全体成员能够监测其工作并评估其创造的价值。此外，如果政府间小组确定该平台的自愿准则会对政策制定者产生影响，政府间小组则将以成员身份或通过秘书处，酌情提请粮农组织理事会和/或相关技术委员会注意。
5. 有成员就该平台的结构和核心职责提问，秘书处谨此指出，参加政府间代表小组的成员将确定问题和优先重点，审查和讨论分析结果，核可建议、最佳做法和自愿准则，并酌情提请粮农组织领导机构注意。

6. 有成员就参与多方利益相关者在线论坛提问，秘书处谨此指出，可以基于粮农组织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论坛（在粮农组织经济及社会发展部门工作中就粮食安全问题开展多利益相关者对话的在线平台）形成合力并节约成本。这将使世界各地的国家和地方行为主体、小农以及小规模粮食和农业企业能够参与对话。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论坛对话对所有人开放，所有行为主体都能注册参与，同时在保证数据隐私的情况下，确保安全的互动和参与。由于多方利益相关者在线论坛将专注于数字粮食和农业问题，经政府间代表小组批准，可以邀请一些专门组织、协会或非政府组织参与。

7. 有成员就讨论数字技术对粮食和农业的益处和潜在风险的机制提问，应当指出，组成咨询委员会的国际组织和利益相关者将根据各自职责，研究和分析数字技术方方面面的影响。视分析的问题而定，咨询委员会将审查和汇总前沿分析结果和证据，并将动员多方利益相关者在线论坛收集更多证据，确保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咨询委员会将提交文件供政府间代表小组审议和讨论。咨询委员会编写的所有文件都将公布，以便提高透明度，促进知识共享。

8. 有成员就该平台的预算提问，应当指出，将通过成员和其他伙伴的自愿捐款（预算外捐款）为该倡议供资。秘书处正在就该倡议制定可持续供资计划。该平台将由粮农组织根据其职责和机构框架进行管理。

9. 有成员就该倡议纳入与所用数字技术对土地使用、土地用途变化和林业的影响有关的事项提问，秘书处谨此指出，这些都将纳入职责范围。